

机场警方侦破沪上一起蹊跷案

窃贼躲在出租车后备箱里

笔记本电脑失踪

雷小姐着实纳闷,怎么乘了回出租车,一直不离身的笔记本电脑就忽然不见了?事情发生在今年11月25日,雷小姐从虹桥机场下飞机,步行至候机楼外的马路边叫了辆红色桑塔纳出租车,随身行李包括电脑包都被那个“殷勤”的驾驶员放入了后备箱。车行半路,驾驶员突然接到电话,说是家中出了急事,要他立刻赶回。于是,驾驶员向雷小姐致歉,主动帮她另外拦了辆出租车,同时免去前段路面的费用。

回到家中,雷小姐打开电脑包,却发现在飞机上还使用过的电脑不翼而飞。回想刚才经历的种种情形,雷小姐不禁对驾驶员产生疑窦,立

出租车后备箱里藏有玄机,一个月内旅客行李多次被盗。日前,机场警方快速出击,在市局兄弟部门支持下,仅用一周时间侦破沪上首起窃贼藏匿出租车后备箱、伺机盗窃乘客财物的案件。

即向机场警方报案。

其实,不仅是雷小姐遇到了这样的蹊跷事,今年11月以来杨先生、陈小姐等人也先后经历了这样的遭遇。这一现象引起警方的高度关注。

后备箱内藏玄机

仔细比较几位旅客的财物被盗过程,有不少相似之处。出租车驾驶员每回均在行驶途中借口有急事,要求乘客换乘其他车辆,而被盗的财物也都是放在车辆后备箱内的行

李。同时,每次旅客上车点都在候机楼外的路边,而不是在机场正规出租车上客点。

由此,专案组推测这一系列案件为两名犯罪嫌疑人共同实施,其中一人驾驶车辆,并在上车时将行李放于后备箱内,另一人则躲藏在经过伪装的后备箱内,负责车辆行驶途中打开放于后备箱的行李盗取财物,一旦得手即通过手机通知“司机”,由“司机”以有急事且不收车费为借口要求被害人换乘出租车,然后迅速驾车逃离现场。

两歹徒当场落网

民警经过大量细致、艰苦的外围调查,嫌疑人张陈伟和杨军逐渐进入专案组视线。12月19日,专案组布置侦查员守候伏击。当晚7时许,两嫌疑人驾车进入虹桥机场,以惯用手法窃得乘客笔记本电脑。当他们欲再次作案时,专案组果断收网,抓捕了司机张陈伟和藏匿在后备箱的杨军,当场在车内起获作案工具若干以及刚刚窃得的笔记本电脑。在两嫌疑人住所,民警追缴了笔记本电脑、照相机等赃物,两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至此,这个沪上首起藏匿出租车后备箱盗窃乘客财物的系列案件宣告侦破。

通讯员陈敏辉 本报记者 袁玮

假丈夫结婚四年终露馅

朱平涉嫌伪造证件被提起公诉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杨云)一个对自己关爱有加的模范丈夫,一份金灿灿封面的结婚证书,一叠金额高达百万元的银行存款单……然而当这一切被证实全是“丈夫”一手伪造的杰作时,被害人孙女士才发现这一切是多么的荒唐。日前,这名“假丈夫”朱平已被闸北区检察院以涉嫌金融票证罪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提起公诉。

孙女士和朱平相识于2002年,一年后孙女士离婚,与朱平开始同居生活。但是直到案发,孙女士一直认为自己与朱平是合法夫妻。她回忆说两人同居后不久,朱平曾带她一起去拍了一张两人的合影照,并说是办理结婚用的。实际上是朱平

拿照片去叫人办了一张伪造的结婚证交给孙女士。朱平并不愿意和孙女士结婚,因为孙有两个儿子,分别已满18岁和16岁,如跟孙生活在一起,孙的两个儿子对他而言是个沉重负担。

朱平倒是看中了孙女士投资开设的几家洗脚店,洗脚店收入颇丰,到今年盈余已达100余万元。孙女士怎么也不会想到朱平的“花招”,她将所有钱款悉数交与朱平保管,而朱平也交给孙女士写着她名字的11张建设银行存款单,总计100万元,孙女士感到这一切都很正常,确信交给朱平的钱,都帮她存入了银行。

直到今年10月的一天,朱平喝



田红 图

醉了酒,孙女士在帮他整理衣物时,发现他拿了自己的金饰品到当铺当了5万元。孙女士感到很疑惑,因为朱平对此事从未提起过。第二天一早,孙女士拿着11张存单到银行查

询,发现存单均系伪造。银行工作人员立即报警,公安机关经侦查,将伪造存单的犯罪嫌疑人朱平抓获。当警方告知孙女士的结婚证也是伪造的时,孙女士哭笑不得。

本报记者 郭剑峰

26岁的陈绍田经营着2家公司,还报名参加“领导锻炼”的培训班。可惜,两家公司都经营不善,负债累累。为弥补损失,陈绍田以高额利息为诱饵,在培训班的同学小顾处骗得60万元。日前,他被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。

2000年4月,陈绍田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半。出狱后,他先后以自己 and 妻子的名义注册成立了2家公司,主营钢材和禽蛋销售。去年年底,陈绍田报名参加某“领导锻炼”的培训班,认识了小顾。

今年6月,陈绍田负债累累,且无还债能力。为摆脱困境,他想到了顾。6月29日,陈绍田来到位于泰兴路的小顾公司。“我在和部队做钢材生意,肯定赚钱。”一番吹嘘后,陈绍田说明来意,自己资金还缺60万元,希望顾“调头寸”。商定借期4个月,利息24万元,11月到期,8月31日先还12万元。“既然是培训班的同学,肯定不会有假。”顾没有多想,就同意了。6月29日和7月2日,顾通过银行分别向陈绍田转账25万元、35万元。

拿到钱后,陈绍田部分用于还债。到8月底,顾向陈绍田催讨借款。陈绍田用“钱已转账,过几天到账”等谎言骗他,此后索性关机。

9月13日,顾无奈之下,向警方报案。经过侦查,10月17日,陈绍田在南京被警方抓获。

总经理骗走同学六十万元

陈绍田经营着2家公司,还报名参加“领导锻炼”的培训班。可惜,两家公司都经营不善,负债累累。为弥补损失,陈绍田以高额利息为诱饵,在培训班的同学小顾处骗得60万元。日前,他被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。

2000年4月,陈绍田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半。出狱后,他先后以自己 and 妻子的名义注册成立了2家公司,主营钢材和禽蛋销售。去年年底,陈绍田报名参加某“领导锻炼”的培训班,认识了小顾。

今年6月,陈绍田负债累累,且无还债能力。为摆脱困境,他想到了顾。6月29日,陈绍田来到位于泰兴路的小顾公司。“我在和部队做钢材生意,肯定赚钱。”一番吹嘘后,陈绍田说明来意,自己资金还缺60万元,希望顾“调头寸”。商定借期4个月,利息24万元,11月到期,8月31日先还12万元。“既然是培训班的同学,肯定不会有假。”顾没有多想,就同意了。6月29日和7月2日,顾通过银行分别向陈绍田转账25万元、35万元。

拿到钱后,陈绍田部分用于还债。到8月底,顾向陈绍田催讨借款。陈绍田用“钱已转账,过几天到账”等谎言骗他,此后索性关机。

9月13日,顾无奈之下,向警方报案。经过侦查,10月17日,陈绍田在南京被警方抓获。

隐瞒查封事实出售房产

法院判决业主双倍返还定金

本报讯(记者 姚丽萍 通讯员黄懿清)市民郭先生买房,支付5万元定金后,得知房屋居然已被三家法院查封。愤怒之下,郭先生将出售方刘强和中介公司告上法庭。日前,卢湾区法院依法判决刘强双倍返还郭先生定金10万元,中介公司不必承担连带责任。

郭先生与刘强,以及中介公司签订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,三方约定:郭先生打算购买刘强的房产,转让价为268万元,郭先生先支付5万元意向金,房子暂

时由中介公司保管,如果刘强接受郭先生提出的购房条件,意向金就转为定金,由中介公司转交刘强。合同经三方签字后生效,郭先生当日支付了5万元给中介公司。次日,中介公司通过查询,得知这处房产已被三家法院查封,立即将情况告知郭先生。

庭审中,郭先生称,刘强和中介公司相互串通,隐瞒房产被法院查封的事实。中介公司则称,接受刘强委托时,不知房产被法院查封,与郭先生签订合同时已是晚上,当时就明确告知郭

先生要等到次日才能调取房地产登记信息,并未故意串通隐瞒事实。

法院认为,房产被查封的情况,刘强未如实告知郭先生和中介公司,属于故意欺骗。根据合同约定,郭先生支付的意向金已自动转为定金,刘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中介公司只是暂为保管定金,郭先生所称刘强与中介公司相互串通,隐瞒房产真实情况,缺乏依据,要求刘强与中介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整治群租房客受损怎么办?

房东被判退还房租并赔偿损失

本报讯(通讯员梁志明 记者袁玮)将房屋分隔成若干部分,群租给他人居住。因有关部门整治群租而使房客遭受损失。日前,长宁区法院判决被告房东王之强退还原告房客罗青刚押金1600元以及剩余租金120元,并赔偿罗青刚误工损失100元。

去年5月,王之强将长宁区天山地区一套公寓房屋分隔成若干部分,出租给他人使用。原、被告订立了《合租房屋租赁合同》,王将上述房屋B部位出租给原告,租期为去年6月1日至今年5月31

日,月租金800元,原告需支付保证金1600元等。此后,罗青刚向王之强支付保证金1600元及门禁卡押金100元。今年5月下旬,原、被告双方订立《补充协议》,约定将上述租赁合同的租期延长12个月。

今年9月21日早晨,由于有关部门整治群租,群租房屋的相关设施被拆除,仓促间原告罗青刚不得不搬出去另觅住处。由于当日不是双休日,为此罗青刚只得请假处理搬家事宜,造成误工损失及搬场费用。

罗青刚已经支付截至今年9月

25日的租金。罗青刚认为,由于王之强将房屋群租给原告等人,导致被政府部门强制拆除,王之强应将押金和剩余的租金返还原告。在向王之强讨要无着的情况下,罗青刚将房东告上法庭,要求退还押金1600元、门禁卡押金100元、今年9月21日至同月25日期间的剩余租金133元,并赔偿原告误工费600元。

审理中,被告将门禁卡押金100元返还给了原告。长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租赁合同虽涉及群租,但还是有效的。由于有关部门整治群租导致租

者 郭剑峰 通讯员 宋裁 雨田(草)曾因盗窃被判刑的刘培雄,出狱后用障眼换卡法盗取被害人信用卡后刷走1万元人民币,被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,罚款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后刘不服上诉,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受理本案后认为,一审中虽然没有刘的认罪供述,但各司法机关认定本案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日前,法院裁定采纳了这一意见。

刘培雄今年

44岁,外地来沪无业人员。1998年在老家和老婆离婚后便混迹于上海郊县。1999年,他因在宝山区城乡结合部多次使用“撒炸药包”手法骗取路人钱财,被市公安局处劳教1年。2006年6月12日,其因在ATM机上使用障眼法换卡然后盗取他人钱财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刑满释放后,刘培雄不思悔改,又纠集几个狐朋狗友再次打起了ATM机的主意。

2007年6月12日,被害人姜女士至凉城路附近银行ATM机取钱。当她取完钱正要取卡时,身后一男子拍她肩膀,问广中路怎么走,姜一看旁边还有两名男子,马上警觉起来。姜回头再看机器,自己的卡已退出,于是她赶紧将卡和刚取出的钱塞进小包。她刚退到旁边,后面一高个子男人马上到ATM机上操作起来,连续按了几次,共取走1万元。姜脑海里一闪念:这个阔路人怎么和他们一起取起钱来了?这三个人走后,姜女士马上前将卡塞进去,想查一下自己的余额,结果机器显示该卡输入密码有误。姜女士意识到卡被人调包了,于是立即报警。

经公安机关查实,刚才她的卡已经被盗取人民币1万元。根据监控录像等线索,公安机关展开了深入的调查,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,为外地来沪的刘培雄,警方随即在网上对其通缉。2007年7月15日,刘培雄在广西省柳州市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海甲房律师事务所

法律热线: 63546661

孙洪林 主任 02069111111

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事实上已经解除。被告作为出租人应承担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主要责任,退还租房押金1600元。涉讼租赁合同于今年9月21日解除,因原告已经支付截至今年9月25日期间的租金,但不能实际居住使用涉讼房屋,现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今年9月21日至同月25日期间的租金,除9月21日按半日计算外,原告其余退还租金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。至于日租金的数额,法院结合双方约定的月租金,并按每月30日平均计算,为26.67元。被告共计应当退还原告租金120元,原告的误工损失也应酌情考虑。据此,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